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09號

聲請人 宇泰豐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裕輝

代理人 杭起鶴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42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鐵板47塊，暫行發還宇泰豐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應負保管之責。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宇泰豐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42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扣案之鐵板50塊之所有人，本案鐵板係由本案被告吳念澤於民國112年9月19日、112年10月2日向聲請人租賃鋪設，又扣案鐵板非違禁物，屬於聲請人巨資購得，作為出租營業使用，請早日發還，亦可付保管之責暫行發還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發還之；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法院或檢察官依所有人或權利人之聲請，認為適當者，得以裁定或命令定相當之擔保金，於繳納後，撤銷扣押，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42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而有無繼續扣押必要，審理法院自得依職權衡酌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並兼顧扣押之目的與所有人、受處分人、保管人之權益，予以妥適裁量，倘

01 法院裁量後認對於案件之發展及事實調查未見有何具體妨
02 礙，又得以保障扣押物所有人、受處分人、保管人之權益，
03 而裁定准予發還可為證據之扣押物，亦難任意指摘其裁量權
04 之行使為違法不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70號裁定
05 意旨參照）。而於暫行發還之情形，其扣押關係，當仍存
06 續，不過暫時停止其扣押之執行，而命請求人代負保管之責
07 而已，故受暫行發還之人有保管之責任，且不許為處分。

08 三、經查：

09 (一)被告吳念澤所涉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42號廢棄物清理法案件
10 中，警方扣押本案鐵板47塊，有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扣押
11 物品目錄表1份在卷可佐（聲字卷第77至84頁）。聲請人主
12 張本案鐵板為其所有，並提出報價單、本票、請款單、發
13 票、交易明細表為證（聲字卷第7至14頁），是可認聲請人
14 所述應屬真實，本案鐵板應為其所有。

15 (二)聲請人以上開理由聲請發還本案鐵板，經檢察官表示意見
16 稱：本案鐵板為被告吳念澤向聲請人租賃，作為犯罪工具使
17 用，而本件起訴書則載明本案鐵板應予發還所有權人，租賃
18 人即被告吳念澤亦無意見等情，本院審酌本案鐵板47塊是於
19 案發現場扣案，經檢察官認定係被告等人用於本案犯行使
20 用，故予以扣押在案，而起訴意旨亦主張本案鐵板屬於犯罪
21 工具，已如上述，本案鐵板是可為證據之物，亦可能為得沒
22 收之物，而本案尚在審理中，被告等人之犯罪情節、本案鐵
23 板與本案關聯如何、聲請人提供本案鐵板之情況是否符合第
24 三人沒收之要件、以及最終是否宣告沒收等情，都有待後續
25 審理程序加以調查釐清，自仍有留存之必要，聲請人聲請發
26 還本案鐵板，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三)然本院考量本案鐵板若長期未使用、保養，恐將喪失或嚴重
28 減損效能，並影響價值，是本院審酌聲請人所述上情及扣押
29 物本身性質，爰暫行發還本案鐵板給聲請人，並命其負保管
30 之責，以保全扣押物之價值。

31 (四)又聲請人雖聲請發還或具保鐵板50塊，惟112年11月14日在

01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所扣押之鐵板僅有47塊，並非
02 扣押50塊，有並有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1
03 份、雲林縣警察局職務報告（聲字卷第75至83頁）在卷可
04 佐，故本案實際扣押之鐵板為47塊，聲請人聲請發還或責付
05 逾鐵板47塊之部分，此部分並非本案所扣押，應予駁回。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07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王子榮

08 法官 黃偉銘

09 法官 葉喬鈞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12 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14 書記官 陳籟濤